

安庆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2020) 宜仲 033 号

申请人：安徽 J 公司

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

一、程序说明

申请人安徽 J 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0 日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申请仲裁。本委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四条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条之规定受理本案。

在本委规则的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本委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依法指定丁玉平任首席仲裁员，与杨季冬、仲健共同组成仲裁庭仲裁本案，并指派办案秘书张慧、孙晓霞担任庭审记录。

本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9 月 24 日、1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4 日、4 月 9 日、5 月 13 日、8 月 6 日七次在本委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的委

托代理人到庭参加了仲裁庭审。仲裁庭充分听取了双方当事人陈述、质证及辩论意见，并征询了双方当事人的最后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申请与答辩

申请人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GF-2013-02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建安庆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该合同就工程承包的范围及施工内容、工期、质量标准、质量验收、合同价款及支付、工程进度计划、竣工验收与结算、质量保证、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7 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 天，合同价款为 25199834.06 元。合同中发包人即被申请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即申请人也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合同生效后，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开工，期间由于某路与省道 360 重合段的改线方案迟迟未能确定，以及此段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尚未完成，致使全线路基及排水无法全部贯通，由于没有施工作业面，致申请人停工、窝工，导致工期严重滞后。为此，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提交要求尽快恢复施工的报告，双方还就停工期间的损失补偿进行了磋商，并形成《备忘录》。涉案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

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使用前组织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无故拖延，于 2018 年 5 月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由于工期延误，导致申请人的工程人员、材料、机械价格大幅上涨，经测算，仅路面段的材料价格比当年上涨了近三倍（以市场信息价为准）。被申请人在陆续给付 19680000 元工程款后，未再给付任何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因工期迟延给申请人所造成的材差等损失，被申请人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劝导申请人不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间虽也召开会议进行了协商，但一直没有明确具体的解决意见。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和监理公司提交了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材料，2020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又向被申请人进行书面催告，要求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对申请人申请的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但时至今日，申请人未收到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答复。

根据《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发包人（即被申请人，下同）在收到承包人（即申请人，下同）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以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按照约定处理。承包人请求按照竣工结算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和住建部、财政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20000000 元～50000000 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与《合同》第十六条的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据此，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所确定的结算造价给付申请人工程款、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暂停工补偿费等总计 31037763.11 元（详见申请人制作的《结算书》），扣除已经给付的 19680000 元，还应当给付 11357763.11 元。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特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暂停

工补偿费共计 11357763.11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款本金 8253986.799 元而产生的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按月息 2% 计算；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本金 10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2519983.41 元的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申请仲裁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330000 元；6、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1 年 4 月 3 日，申请人根据鉴定机构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安庆化学工业区环湖丁路标段一道排工程鉴定报告》，变更了第 1、2、3、4 项仲裁请求，即：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暂停工补偿费等共计 10646675.12 元（鉴定报告汇总表三确定的合同内完成清单工程量及签证 19538671.29 元，临时道路 2702639.78 元，前期暂停工补偿 380000 元，材料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调整 2859324.94 元，缺方外购增加 2193575.22 元，水稳层运费 101997.45 元，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 1161466.45 元，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利息 1389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

19680000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款本金 7614007.61 元（鉴定报告汇总表三确定的工程总价款 30326675.12 元 $\times$ 90%-已付的 19680000 元）而产生的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按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和代价风险金本金 100000 元以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按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2777620.87 元（鉴定报告汇总表三合同内完成工程量及签证+临时道路+前期暂停工补偿+材料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调整+缺方外购增加部分+水稳层运费部分的 10%）的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按利率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时止。

被申请人答辩称：1、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理由不应支持，且没有合同依据。其一、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结算书，但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应属不可抗力，该期限应当扣除。并且申请人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催告函中也认可了该事实，并同意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给予答复，该份回函的内容应当视为申请人对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的变更。其二、自疫情之后，双方一直在协调沟通结算审核事宜，但因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无法按期

完成。2020年3月20日审计机构提出不完整资料催告函，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微信告知了申请人；2020年4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催告函，要求于2020年5月10日前答复；2020年5月6日，被申请人再次发函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所需资料；2020年5月11日，申请人补充提交了部分相关资料；2020年5月13日，申请人发函表示所缺资料施工单位无法提供；2020年5月22日，被申请人组织召开关于补充鉴定所需材料事宜的协调会，申请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202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发函催促申请人提供审计项目所缺材料并附上所缺资料清单，2020年6月16日，申请人最后一次提供了部分鉴定材料。截至目前为止，申请人仍未完整提供审计材料。其三、因申请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审计无法按期完成的后果应由申请人承担。根据签订《合同》的通用条款第14条竣工结算第14.1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案涉工程于2018年7月竣工验收，被申请人多次催促申请人提交结算资料，但申请人多次拖延，至2019年12月6日才提交，时隔一年多，现因申请人未及时申报，导致相关资料遗失。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14.1款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申请单的期限为：依法定程序竣工结算审计后30日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60日内。该条约定，竣工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外，还必须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文件，因此现因申请人无法提供完整资料，审计单位无法出具审核结果，申请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案涉工程款应当以审计报告为准，申请人主张按照结算书中的 31037763.11 元结算，没有事实依据和合同依据。其一、结算书中第一项合同价部分、第二项合同内未实施部分、第三项签证部分及第四项安庆某路北段与 S360 平交处临时道路工程应当以审计为准。根据签订的《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25199834.06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招标文件》第五条约定，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价款形式（变更调整的除外），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变更等按发包人与监理签证为依据，同时按调整价款结算原则进行调整。案涉工程因规划调整，导致设计变更，该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条约定，设计修改、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等按发包人的控制价编制要求重新组价并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发包人付款应当以审计结果为依据。因此，案涉合同增减变更部分应当按照约定的价款调整原则进行结算，并由审计部门予以审计。其二、结算书中第五项政策性和材差调整部分。根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的《备忘录》第三条约定，根据某路一标暂停施工的实际时间，以

及机械设备、人员闲置、窝工的实际状况，被申请人补偿该标停工损失人民币 380000 元，因此申请人在结算书中第五项再主张该费用，系重复计算，不应支持。若申请人主张的该项损失是 2016 年 7 月 18 日之后的费用，申请人应当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及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但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中并未见被申请人审批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仅以申请人单方的统计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并且申请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拖工情况，被申请人及监理单位多次召开会议、下发文件要求申请人尽快施工，增加人员、机械，故此项费用也是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所产生了价差，应当不予支持。其三、结算书中第六项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2016 年 7 月 18 日《备忘录》中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不再就暂停施工问题及该标段缺方外运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补偿、索赔要求，故此项不应支持。且申请人在结算书中也未提交土方外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相应材料，

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其四、结算书第七项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首先，因案涉工程设计变更，合同内未实施工程部分，应属于合同变更情形，不属于合同违约事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及第 4.4 条[商定或确定]规定，申请人应当在知晓合同变更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就合同变更所带来的合同造价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就合同变更事宜从未提出异议，现申请人以发包人违约为由主张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不应予以支持。其次，被申请人是根据城市规划的调整变更案涉工程的设计，不是被申请人单方违约，发包人主观上不是恶意的。另外，案涉工程设计变更并没有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综上，结算书的第七项内容不应支持。其五、结算书中第九项迟付款利息不应支持。首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的返还原则为工程竣工验收前返还（不计息），案涉工程于 2018 年 7 月竣工验收，申请人主张之前的费用没有依据。其次，竣工后，申请人也未提出申请，并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与要求第 24、25、26 项规定，因该资金汇入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返还时须经招标人和招标局共同签署意见，被申请人并不是实际的退还主体，所有资金都是从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中返还。最后，即便认定应当支付利息，申请人主张按照月息 1.5%计息也没有合同依据，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综上，申请人主张

31037763.11 元的工程造价没有事实依据和合同依据，其主张的第一项仲裁请求金额错误。被申请人下欠的金额应当以审计结果作为依据扣除被申请人已付的 19680000 元工程款。

3、申请人未提供申请支付工程款的资料，申请人主张迟延支付工程款本金而产生的利息，没有合同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 4 条规定，工程款在竣工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审计后付至 90%，被申请人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不存在迟延付款的情形。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2 款规定，申请人应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申请人未提交上述证据材料，且合同中无迟延支付情形下关于利息部分的约定，该项请求应当驳回。即使应当支付利息，在合同对利率未约定情况下，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持。

4、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返还主体不是被申请人，上述两项费用是汇入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被申请人仅能配合申请人向相关部门申请返还。申请人主张上述两项费用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计息，该主张没有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两项费用不计利息。因此申请人的第三项仲裁请求应当驳回。

5、申请人主张质量保证金的利息没有合同依据。根据

《合同》第 15.2.1 款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缺陷责任期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故被申请人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届满时（即 2020 年 5 月）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但申请人主张的利息没有合同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主张以 31037763.11 元作为结算造价没有事实和合同依据，本案工程款应当以审计为准。申请人提出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仲裁请求没有合同依据，应当予以驳回。

对于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答辩如下：一、对鉴定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鉴定报告》不予认可。鉴定机构存在以鉴代裁的嫌疑，对于双方争议较大的事实，擅自以鉴定报告的形式予以确认，故该份报告完全背离了鉴定准则，被申请人要求鉴定单位重新出具鉴定报告。二、本案已按付款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存在延期付款问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付款时间是竣工验收即 2018 年 5 月前，仅剩 100000 元未支付。质保金返还时间为两年，金额为工程款的 10%，因该案工程款数额尚未确定，故不存在延期支付的问题。延期付款的利息应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申请人提出的利息标准是 2020 年才实施的，本案不应参考。

三、举证与质证

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四组证据：

第一组证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被申请人的企业信息情况，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1、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中标通知书，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证明申请人依法投标并中标，承建了安庆化学工业区环湖西路标段一道排工程，约定了开工日期为2013年9月，竣工日期为2014年7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合同价款为25199834.06元。

第三组证据：1、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工程结算书，2、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竣工结算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3、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资料清单接收回执，4、催告函及送达证明（顺丰快递存根），5、2020年5月6日安庆H公司复函、2020年5月13日答复以及送达证明（顺丰快递存根）、2020年6月7日关于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缺资料催告函的函复，证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结算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在申请人催告后，也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开展审批或者回复申请人，2020年5月6日被申请人的复函提出审计机构提出不完整资料催告函，申请人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到该催告函，且所缺的资

料应由被申请人与监理方提供，故依据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所确定的结算造价给付申请人工程款总计 31037763.11 元。

第四组证据：1、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延期说明、J 字[2015]22 和 29 号文件、J 字[2016]6 和 10 号文件、J 字[2017]20 号文件、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竣工图，2、某路一标施工图纸，3、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 1-5 及某路标段一砂砾土运距及与某路交口回填土方测量技术报告，4、S360（十洪路）平交改线图纸即衔接段变更图纸，5、J 字[2017]16 号文件、2017 年 6 月 1 日对《关于请求施工材料价格调整的报告》的答复、关于申请材料调差和人工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调整的报告及附件、安庆桂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工程量清单控制价，6、施工图纸，7、某路一标暂停施工问题备忘录，8、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金给付凭证、《关于请求退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报告》，9、委托代理协议、律师费给付凭证，证明：（1）申请人开工后，期间由于环湖西路与省道 360 重合段的改线方案迟迟未定，以及此段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尚未完成，致使全线路基及排水无法全部贯通，导致工期严重滞后。由于没有施工作业面，致申请

人停工、窝工，为此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提交要求尽快恢复施工的报告。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完工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在使用前组织竣工验收，但被申请人无故拖延，致竣工验收时间延迟，以及证明安庆某路道排工程标段一竣工时间；（2）设计发生变更，合同内产生未施工部分，根据《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以及《合同》通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应当给付合同内未施工部分的合理利润；（3）签证部分金额为 2261637.65 元，其中签证增加部分为 3175621.97 元，签证减少部分为 913984.32 元；（4）安庆市某路北段与 S360 平交处临时道路工程为新增部分，一并结算；（5）由于工期延误，导致工程人、材、机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因工期迟延给申请人所造成的材差等损失，被申请人总是以各种理由拖延，劝导申请人不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其间虽也召开会议进行了协商，但一直没有明确的解决意见。经过测算，政策性和材差调整部分金额为 2675353.36 元；（6）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 2204542.32 元；（7）暂停施工补偿金额为 380000 元；（8）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金延迟返还，产生利息 1347000 元，尚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金本金余额为 100000 元，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3.7 款的约定应当返还本金并且计算利息，剩余未还的本金余额的利息起算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9）申请人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用共计

33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上述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鉴于被申请人的答辩，当庭补充提交两份补强证据：一、《关于启动安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证明本案结算审计不应受疫情的影响。二、收条，证明申请人已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将结算的完整资料提交给了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质证如下：

第一组、第二组三性无异议。

第三组的证据 1 结算书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内容有异议，异议同答辩意见。证据 2 中完工日期是申请人自己填写的，不是监理单位确认的，本案实际竣工日期应按质监站盖章日期为准，即 2018 年 7 月 2 日。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资料，但申请人隔了一年多的时间才提交，导致未能完整提交结算资料，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证据 3、4、5 真实性无异议，但结算造价不应按 31037763.11 元计算，申请人未能在 28 天内提交资料，是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催告函中，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答复，双方对通用条款第 14.1、14.2 款的规定作出了变更，且之后

被申请人多次发函催告、组织会议，申请人均参与，2020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19 日申请人再次补充提交了相应的资料，因此本案不应当适用通用条款 14.1、14.2 的约定。根据专用条款第 14.1 款申请人必须提交工程竣工决算所需的资料文件，根据专用条款第 14.2 款的约定，发包人审批的期限是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因此申请人第三组证据达不到其证明目的。本案工程造价不应按结算书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第四组的证据 1 的三性不予认可，其他证据的三性无异议。2015 年 22 号、29 号，2016 年 6 号、10 号文件均是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备忘录形成之前的，上述四份文件反映的问题在备忘录中已一并解决了，即补偿损失 380000 元，且约定了不得再就暂停施工和缺方外运问题再提出补偿和索赔了。因此就 2017 年 20 号文件中所反映的问题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竣工图中有部分工程量不是申请人施工的。证据 2 施工图纸应当以最终的竣工图为准。证据 3 土方外运在《备忘录》中已有约定，如该土方是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后产生的，应以现场签证为准。编号 1 的工程联系单真实性无异议，签证单无跟踪审计单位的签字盖章，具体工程量以审计为准。证据 4 意见同证据 2，证据 5 意见同证据 1，以审计为准。证据 7 无异议。证据 8 真实性无异议，证明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给付不是被申请人，报告的时间是 2017 年 3 月 4

日，当时工程还未竣工验收，按规定可以不予返还。达不到申请人的证明目的。证据 9 真实性无异议，但以实际支付为准。

补强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在答复函中双方已对审计时间作了变更。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这只是提交资料的参考，最终以项目审计单位要求提交的资料为准。

仲裁庭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意见如下：第一、二组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予以认定。第三组证据的三性无异议，予以认定，但工程款数额应以审计为准。第四组的 1-8 份证据真实性无异议，客观反映了施工过程中工程延期、变更及对申请人相关损失补偿的实际过程，仲裁庭予以认定；第 9 份系本次仲裁案件代理协议及代理费凭证，鉴于双方无合同约定，不予认定。

申请人提交的补强证据的真实性被申请人无异议，仲裁庭予以认定。

申请人就案涉工程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用一事，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证人在庭上作证称：2016 年、2017 年期间，申请人因环湖西路标段一工程缺土，由他陆续派车将土方运送到环湖西路路基处，土方费用共计大概 2000000 元，当时均是现场现金结算的，并没有签订合同。

被申请人质证称：申请人与证人之间的交易既无合同证明，也无付款凭证，不予认可。

仲裁庭对证人证言认定如下：证人当庭作证事项，与被申请人在其后庭审时提交的每月监理例会及鉴定报告中关于缺方外购的事项能够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仲裁庭对在2016年7月18日以后发生的缺土事实予以认定，但缺土外购的数量及金额应以鉴定报告为准。

被申请人在仲裁期间向仲裁庭提供如下证据：

第一组证据：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证明被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1、2020年3月20日微信聊天记录、审计单位提出的不完整资料催告函，证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告知申请人需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2020年4月17日《催告函》，证明因受疫情影响，被申请人未在收到资料后28日予以答复或提出异议，但该期限应当扣除。且申请人在2020年4月17日《催告函》中同意被申请人在2020年5月10日前给予答复，该内容是对合同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的变更。

3、2020年5月6日《关于安庆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竣工结算相关事宜的复函》，证明被申请人收到了2020年4月17日《催告函》，并安排审计机构进行审计，2020年3月20日，审计机构向申请人提出了不完整资料催告函的情况，并要求申请人尽快补偿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的情况。

4、2020年5月22日调度会照片一张、2020年5月22

日某路一标需补充资料清单，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调度会，申请人也参加会议，双方确认某路一标需补充资料清单。

5、2020 年 6 月 5 日《关于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缺资料催告函》及附件《某路一标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尚缺资料清单》、顺丰快递单，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再次要求申请人尽快补充提供审计所需资料的情况。

6、2020 年 5 月 11 日聊天记录、2020 年 6 月 16 日申请人补充提交资料清单，证明申请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6 月 16 日补充提交了相关资料，但仍不完整。因申请人未按期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导致审计至今未完成的情况，申请人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组证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证明(1)《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竣工结算第 14.1 款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申请单的期限为：依法定程序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60 日内，因此申请人主张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没有合同依据。(2)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签约合同价位 25199834.06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招标文件》第五条约定，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价款形式(变更调整的除外)，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变更

等按发包人与监理签证为依据，同时按调整价款结算原则进行调整。设计修改、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等按发包人的控制价编制要求重新组价并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发包人付款应当以审计结果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结算书中对合同价格的调整不符合约定，案涉合同增减变更部分应当按照约定的价款调整原则进行结算，并由审计部门予以审计。(3) 申请人主张的后期缺方外购土增加费用没有合同依据。(4) 根据《合同》通用第 10 条[变更]及第 4.4 条[商定或确定]规定，因案涉工程设计变更，合同内未实施工程部分，应属于合同变更情形，不属于合同违约事项。被申请人是根据城市规划的调整变更案涉工程的设计，不是被申请人单方违约，发包人主观上不是恶意的。(5) 根据《合同》第 12.4 款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被申请人未迟延支付工程款本金，因案涉工程暂未审计结束，因此最终工程款未确定，付款节点暂未到。(6) 根据《合同》第 15.3 款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证金应当不计利息。(7) 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条竣工结算第 14.1 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内容外，还必须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文件。案涉工程于 2018 年 7 月竣工验收，被申请人多次催促申请人提交结算资料，但申请人多

次拖延，至今 2019 年 12 月 6 日才提交，时隔一年多，现因申请人未及时申报，导致相关资料遗失。因此申请人未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应当承担未完成审核的不利后果。

第四组证据：招标文件、汇款单 6 张、收据 3 张，证明 (1) 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的返还主体不是被申请人，上述两项费用是汇入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也是由安庆市财政专项资金退回的事实；(2)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是不计息的，申请人主张利息没有事实依据。

第五组证据：某路标段一道路排水工程付款明细表（建钢集团）及流水，证明被申请人未拖延支付工程款的事实。

第六组证据：1、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三次召开会议形成的《安庆某路道排工程项目会议纪要》，证明监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6 月 15 日、7 月 10 日召开会议提出本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施工单位应增加人员和机械，加快施工进度的事实。

2、2017 年 5 月 28 日、7 月 16 日分别向申请人发出监理通知单，证明监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工期严重滞后，要求申请人增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使用，采取轮班流水作业，增加施工人员力量，满足加快施工需要。

以上证据综合证明复工后，申请人施工进度缓慢，存在拖工情况，被申请人及监理单位多次召开会议、下发文件要

求申请人尽快施工，增加人员、机械，因此产生机械费用上涨，材料差是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的。

第七组证据：2016年7月18日《某路一标暂停施工问题备忘录》，证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不再就暂停施工问题及该标段缺方外运问题向被申请人提出补偿、索赔要求的事实。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

第一组证据三性无异议。

第二组证据的证据1微信记录及催告函的真实性无法判断，请仲裁庭查实，即使是真实的，达不到被申请人的证据目的。早已超过了期限，催告函应用正式的文件形式发给申请人，而不能用微信发出。证据2、3催告函真实性无异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资料的时间与疫情发生的时间相差50天，依据合同的约定只有28天。证据4达不到其证明目的。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但已及时明确答复了。证据6达不到对方证明目的，虽然我方确实后期提交了资料，只是根据被申请人领导的要求将已提交的资料再次提交而已。

第三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恰恰证明了我方的证明目的60天内付款。结算书的价格是在合同期限外，因此以施工时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的。被申请人证明目的（4）不认可。合同约定合同调整应双方协商一致，而不是单方的变更。合同变更也须考虑施工方的合理利润。

第四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证明目的不认可。

第五组证据付款进度无异议。

第六组证据真实性无法判断，手写清单（机械投入记录）的真实性有异议。总工期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该会议纪要是一般性的号召性作为。

第七组证据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备忘录具有时间性，达不到证据目的。

仲裁庭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认定意见如下：第一组证据被申请人的主体证明，予以认定。第二组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定，被申请人未在 28 天内答复申请人，确受客观原因影响，故案涉工程款应以审计为准。第三组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定。对被申请人证明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后第 29 天起不应视为签发竣工验收付款证书的证明目的予以采纳；对本组证据的其他证明目的不予认定。第四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虽然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缴纳至市财政局账户，但基于民事合同主体相对性原则，被申请人的资金使用、管理不应影响民事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对方。被申请人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造成申请人的损失，应承担增加费用的责任，故被申请人的证明目不予认定。第五组证据真实有效，被申请人未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证明目的予以认定。第六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但该组证据不能证明人工费、材料费上涨是因申请人复工后的拖延行为造成的，

故被申请人证明目的不予认定。第七组证据真实有效，仲裁庭认定该组证据只针对 2016 年 7 月 18 日前，即工程复工前双方对前期停工损失及缺方外运问题达成了补偿协议，2016 年 7 月 18 日之后的损失未作约定，达不到被申请人的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仲裁庭提出对安庆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含安庆某路北段与 S360 平交处临时道路工程）的结算造价进行鉴定，仲裁庭接受该鉴定申请，并依据《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鉴定程序规定》确定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安徽 HH 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1 年 7 月 22 日，安徽 HH 有限公司出具 H 结[2021]40 号《安庆某路标段一道排工程鉴定审核报告》，认定案涉工程确定性结果为 21368147.7 元（含补偿费 380000 元），选择性结果为 6261740.61 元（不含履约、低价风险金及迟付工程款利息）。

（一）关于确定性结果部分。申请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对确定性结果无异议。被申请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鉴定报告部分内容（合同内未施工部分、签证 1、签证 2、签证 8、签证 10、临时道路、水稳层运费部分）存在以鉴代裁的嫌疑，仲裁庭不应采纳。仲裁庭认为，鉴定机构依据相关事实和法律，作出确定性价款为 21368147.7 元的鉴定报告，程序合法、内容真实，仲裁庭予以认定。

(二) 仲裁庭对鉴定造价选择性结果的分析认定如下;

1、关于签证 3 的认定

申请人认为,该项工程施工完成后、申请工程量签证时,安庆 G 管会(以下简称“园区”)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该项工程造价不得超过 300000 元,申请人没有参加会议,不知晓会议内容,故不同意按 300000 元计取,应按合同约定套价 716411.28 元计取。被申请人认为,应根据园区会议精神不得超过 300000 元计取。仲裁庭认为,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该路段路基松软,调整了施工方案(即填筑围堰、清除淤泥、铺填 50 cm 片石,增铺两层土工格栅)。申请人施工结束,申请工程量签证时,园区召开会议讨论作出造价不得超过 300000 元的决定,不符合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故被申请人要求按 300000 元计取的意见不予采纳,应当按鉴定结果 716411.28 元认定。

2、关于签证 9 的认定

申请人认为,施工过程中未办理相关签证,系建设单位领导更换,无人办理相关事项,应按定额 24.65 元/m³计价,共计 565342.82 元。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中对挖红砂岩的量 22934.8m³予以认可,但认为该项没有签证,只能参照其他标段,按 10 元/m³计价,共计 229348 元。仲裁庭认为,该项虽然申请人没有办理签证,但被申请人对该项事实 22934.8m³的量予以认可,并同意按 10 元/m³计价,

故对申请人的意见仲裁庭不予以采纳，该项费用应按被申请人的意见计取 229348 元。

3、关于材料差价计量和人工费调整的认定

申请人提出，因本项目延期时间比较长，主材、人工费上涨幅度较大，材料差价、人工费应按实调整。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只调整施工期间钢筋、水泥平均价差，其他材料及人工费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仲裁庭认为，案涉工程于 2012 年 2 月招标，2013 年 9 月才签订合同。虽然合同约定只调整施工期间钢筋、水泥平均价差，其他材料、人工费也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因规划调整，某路与省道 360 重合段的改线方案未定，以及该路段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未完成，致本项目工程延期时间很长，2016 年之后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又大幅上涨。鉴定机构根据旁站监理记录，计算出材料的差价增加 1869545.54 元；根据安徽 2013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造计[2013]16 号文件的规定得出人工费按实调整 401675.85 元，仲裁庭对上述合同约定的施工期满后两项调增的鉴定结果予以认定，应当计入案涉工程款中。

4、关于增加扬尘污染防治费的认定

申请人认为因本项目工程延期时间较长，该项费用应按实调整。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后期发生政策调整，均不作调整。仲裁庭认为，2014 年 4 月之后，国家规定强制

性增加扬尘污染的防治，由于被申请人的行为，致本项目工程延期时间很长，增加了申请人扬尘污染防治费，该费用应由被申请人承担。鉴定机构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2014）13号文件〕，延期施工时间增加的扬尘污染防治费89178.17元，仲裁庭予以认定，计入案涉工程款。

5、关于缺方外购部分的认定

申请人认为，鉴定报告根据图纸和清单量计算的缺方外购费用是事实。《备忘录》也特别注明“不含自今日（即2016年7月18日）起正常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申请人复工时，周围已经没有土源了，故该费用应计入到增加的工程款中。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合同》《备忘录》及《会议纪要》约定由被申请人提供免费取土点，申请人在未经被申请人同意，不得擅自外购土方。在该工地施工期间（即2016年6月至2017年底），园区附近有两处工地对外出土，系免费土源。因此，申请人外购土方的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仲裁庭认为，2016年7月18日安庆市G区会议形成的《备忘录》，明确在此之前的缺方外运等问题双方已协商解决。但根据2021年5月13日庭审时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每月监理例会），确认2016年7月18日之后土方需求量为102589m³，双方对该量没有异议，且有出卖土方的证人出庭证明申请人向其购买了土方。故仲裁庭对于缺方外购事实予以确认，被

申请人要求该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的答辩意见仲裁庭不予采纳，对申请人要求调增外购土方费用 2204542.32 元的请求不予支持。仲裁庭认定该费用应按鉴定机构计算的 1458097.57 元予以计取。

6、关于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的认定

申请人提出，本合同未施工部分变更达 35%，根据《合同》和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兼顾公平原则，应增加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 1161466.45 元。被申请人认为，2016 年 7 月 18 日《备忘录》对于安庆市某路北段与 S360 平交处临时道路工程按营改增后的计价规则进行计价，且不考虑相关下浮因素，就是对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及暂停施工问题进行补偿，故不应另计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利润。仲裁庭认为，《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本案中双方未解除合同，申请人继续施工。2016 年 7 月 18 号《备忘录》约定，被申请人将临时道路工程未经招标和下浮，直接交给申请人施工，作为未施工工程利润的补偿，被申请人还同意另行补偿 380000 元。故对申请人要求合同内未实施工程合理利润，仲裁庭不予支持。

7、关于停工期间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损失的认定

申请人提出，工程施工期间由于规划调整和拆迁工作未完成，致使全线路基及排水无法全部贯通，由于没有施工作

业面，致申请人停工、窝工，导致工期严重滞后。根据合同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履约和低价风险保证金返还原则为“视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前全部返还完毕（不计息）”，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18年5月，截至2018年5月已返还履约和低价风险保证金7800000元（未返还100000元）。履约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均缴纳至安庆市财政局专用账户，达到退还条件时，由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核实后签署意见，报送至市财政局进行退还。因申请人未提出剩余“两金（履约和低价风险保证金）”返还申请，责任不在被申请人，故履约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利息不应计取。仲裁庭认为，2013年8月30日申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7900000元，按合同约定2014年7月应当返还，但被申请人到2014年7月仅返还了4300000元。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3.7款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案涉工程因被申请人原因造成了工期延期，被申请人应承担申请人停工期间提供担保所增加的费用，即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1日的损失费用。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第14.2.2款约定，损失费用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息，对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此间损失1380000元的请求不

予采纳，仲裁庭认定该项损失费用为 658800 元。

综上所述，仲裁庭认定鉴定造价选择性结果部分工程款为 4764256.41 元，申请人在工程停工期间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的损失费用为 658800 元。

四、案件事实

根据以上证据材料及庭审调查，仲裁庭对以下事实予以确认：2012 年 2 月 5 日，被申请人委托安徽 TD 公司将安庆某路道排工程分为五个施工标段向外招标。申请人参与该路道排工程施工标段一工程投标，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中标，2013 年 8 月 12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中标通知书。2013 年 9 月 5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工程内容：土方、道路、排水等施工图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土方、道路、排水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内容。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7 月，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签约合同价为：25199834.06 元，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及承担保修期维修责任。

《合同》（14.2）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

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合同》（16.1.3）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违约，可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开始施工。因环湖西路与省道 360 重合段的改线方案未定，以及该路段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未完成，致使全线路基和排水无法全部贯通，由于没有施工作业面，致施工停工。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递交报告，要求尽快解决施工作业面，并给予因停工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2016 年 7 月部分复工，但仍有部分拆迁和线杆迁移未解决，至 2016 年 10 月全面复工。

2016 年 7 月 18 日，为解决环湖西路一标暂停施工问题，安庆 G 管会召开协商解决会议，达成共识，形成备忘录：一、某路与 SS 路交叉口衔接段及临时道路已具备施工条件，应立即进场施工，高新区、将全力保障该工程顺利施工；二、

考虑到衔接段及临时道路施工的相对独立性，双方同意按现行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计算、审计该工程造价，不按某路一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三、根据某路一标暂停施工的实际时间，以及机械设备、人员闲着、窝工的实际状况，补偿该标停工损失 380000 元，并单独签订补偿协议；四、为加快推进该工程，向某路一标支付工程款 3000000 元；五、不再就暂停施工问题以及该标段缺方外运问题（不含自今日起发生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向提出补偿、索赔要求。

另查明，因某路北段与 S360 平交，原施工合同的内容进行了变更，原合同施工内容造价减少 7743109.66 元，同时新增临时道路工程造价 2702639.78 元。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被申请人多次召开会议，催促申请人加快施工进度。

申请人于 2017 年至 2018 年，多次以停工时间长，复工后沙石、混凝土、沥青上涨过高为理由，向被申请人申请，要求根据市场信息价，上调相关材料费和人工工资。被申请人认为关于停工损失补偿问题已协商一致，达成备忘录。关于调整材料价格问题，应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确定造价。

2017 年 10 月该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2018 年 7 月竣工验收。

再查明，申请人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交纳了低价风险保

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 7900000 元。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7 月前返还 43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2 日返还 1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15 日返还 2500000 元,还有 100000 元未返还。

2019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因新冠疫情及结算资料缺失等原因,被申请人未组织作出有效的结算审计报告。因双方未能如期进行结算,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至仲裁受理之日止,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9680000 元。

还查明,案涉工程总价款为 25752404.11 元,补偿费 380000 元,申请人在工程停工期间继续提供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的损失费用为 658800 元。

五、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项目建设,验收交付使用,履行了合同义务。被申请人 2012 年 2 月公开招标,因前期准备不足,2013 年 9 月方才签订施工合同。申请人开工后,又因环湖西路与省道 360 重合段的改线方案未定,以及该路段征地拆迁和杆线迁移未完成,致使全线路基和排水无法全部贯通,由于没有施工作业面,致施工停工达两年之久,对此,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答辩及证据，认定如下：

1、案涉工程总价款数额及被申请人尚欠工程款数额

案涉工程总价款 25752404.11 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了 19680000 元，尚欠工程款 6072404.11 元。

2、延迟支付工程款本金及利息计算

案涉工程总价款 25752404.11 元，应扣除 10%的质量保证金 2575240.41 元和已支付的 19680000 元，延迟支付工程款为 3497163.7 元。案涉工程于 2018 年 7 月竣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工程竣工审计 30 日内被申请人应审签竣工付款申请单，60 日内完成付款，逾期应支付利息。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故该款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息。

3、停工期间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本金的损失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共计 7900000 元，该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应在工程竣工前（2014 年 7 月）全部返还完毕（不计息）。被申请人到 2014 年 7 月前仅返还了 4300000 元，仍有 3600000 元未返还。因被申请人责任导致涉案工程停工，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款约定，被申请人应承担停工期间（即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继续占用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所增加的费用即利息。依据《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2 款约定，利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以 3600000 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 2600000 元为本金，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共计 658800 元。

4、未返还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 100000 元及利息

被申请人应继续返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本金 1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人民银行发布折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息。

5、迟延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根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为 2575240.41 元，保修责任两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该工程 2018 年 7 月竣工，2020 年 7 月保修期满，被申请人应当返还质量保证金，逾期返还的，应当支付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对于 2、3、4 项中利息的计算标准，因为双方合同对利息有约定，应当按约定执行。申请人要求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的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6、补偿费 380000 元的认定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庆 G 管会就前期停工损失及缺方

外运问题协商达成协议，形成《备忘录》。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 380000 元，该《备忘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双方按该《备忘录》执行。

7、律师代理费问题

因双方无合同约定，被申请人现不予认可，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六、裁决

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安徽 J 公司支付工程款 6072404.11 元、补偿款 380000 元、停工期间占用的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金的损失费用 658800 元，共计 7111204.11 元。

二、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安徽 J 公司支付延付工程款 3497163.7 元的利息，

该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三、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安徽 J 公司支付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金本金 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四、被申请人安庆 H 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安徽 J 公司支付质量保证金 2575240.41 元的利息，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

五、驳回申请人安徽 J 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如果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费 63827 元（该款申请人已预缴），申请人负担 19000 元，被申请人负担 44827 元；鉴定费 130000 元（该款被申请人已预缴），申请人负担 40000 元，被申请人负担 90000 元。该两项冲抵后被申请人负担的 4827 元在结算工程款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首席仲裁员：丁玉平

仲裁员：杨季冬

仲裁员：仲健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办案秘书：张慧 孙晓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九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